

314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05583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“紅牡丹”補血調經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13031號）」等4件藥物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3年3月27日高市衛藥字第10332541700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3年3月19日衛部中字第1031801144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養生製藥廠持有之「“紅牡丹”補血調經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13031號）、補士鞭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13043號）、豹力健丸（參桂百補丸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3046號）、“鐵牛”人參固本丸（還少丸加味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3067號）」等4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3年3月19日衛部中字第1031801144號公告依藥事法第47條規定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市售產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上述藥品許可證持有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售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蔡 雲 標 身 同